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502943831號
附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

主旨：核定本市蘆竹區大古段910地號、山腳段972地號及福山段947-1地號，合計3筆土地之使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

依據：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

二、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7、18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本府115年10月16日府地用字第1150294383號函核定。公告期間：自115年11月3日至115年12月3日止。

二、公告內容：

(一)蘆竹區大古段910地號土地第一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二)蘆竹區山腳段972地號土地第一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三)蘆竹區福山段947-1地號土地第一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前項土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9點規定自公告之日（115年11月3日）起實施管制。

四、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滿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本市蘆竹區公所轉本府核辦，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登記。

市長 張善政